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6:00 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8 名，董事长梁健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吴寿强先生代为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